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未來可能出售本公司 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 之 出售授權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9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日後出售BCI股份或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5
3. 出售授權	5
4. 辭任BCI董事局職務	7
5. 所得款項用途	7
6. 尋求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7
7. BCI之主要業務	10
8.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13
9. 時間表	13
10. 非常重大出售	13
11. 一般資料	14
12. 股東特別大會	14
13.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15
14.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有關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4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ACN 008 624 691)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BCI」	指	BC Iron Limited (ACN 120 646 924)，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 股份」	指	BCI 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局之特別授權，以不時進行出售BCI股份之有關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4,002,698股BCI股份)，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所進行任何BCI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或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8頁至90頁所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其行使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90頁
「FMG」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ABN 57 002 594 872)，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FMG Pilbara」	指	FMG Pilbara Pty Ltd (ABN 29 106 943 828),FM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即日嘎朗煤礦」	指	由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巴彥查干鎮的即日嘎朗煤礦，先前由本集團透過Regent Coal (BVI)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被本集團出售)擁有51%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就附錄四「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釋 義

「Nullagine Iron Ore Joint Venture」或「NIOP」	指	BCI (透過BCI之全資附屬公司BC Iron Nullagine Pty Ltd 行事)與FMG (透過FMG Pilbara 行事)之間的Nullagine 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
「購股權」	指	就附錄四「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授出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本公司於BCI全部股權後之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指	就附錄四「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設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其規則訂明之期限屆滿後終止，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銀子山礦區」	指	由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擁有的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先前由本集團透過Regent Minerals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被本集團出售)擁有97.54%權益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40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日後可能出售本公司
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
之
出售授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日後可能出售本公司於BCI之全部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有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授權及其行使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2 日後出售BCI股份或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及刊發之重大持有人權益變動通告內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4,002,698股BCI股份，相當於近期配售後BCI已發行股本約20.10%。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或會不時於日後出售該等BCI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BCI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於先前12個月期間內所出售之任何BCI股份合併計算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掌握日後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分多次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之靈活性，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之參數規限)。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出售其於BCI之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BCI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在日後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於BCI之股權。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及市況。

3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為期12個月

(2) BCI股份數目上限

-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權董事局出售最多達本公司持有之全部BCI股份(即24,002,698股BCI股份)

(3) 授權範圍

- 董事局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將予出售之BCI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不論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之參數規限)

(4) 出售方式

- 除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以大額交易出售其持有之BCI股份。有關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 將透過大宗交易出售之每股BCI股份之售價不得較BCI股份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7%以上；及
- 不論出售是否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每股BCI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3.20澳元

較BCI股份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7%，乃為本公司以大宗交易形式行使出售授權可能考慮之參考收市價折讓範圍，當中已計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之市場慣例、當時股價表現以及市場氣氛。此外，每股BCI股份之最低售價3.20澳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不論於公開市場或根據大宗交易進行)：(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BCI股份3.42澳元；(ii)過去6個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CI股份2.71澳元；及(iii)過去12個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CI股份2.73澳元。董事局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可讓董事局於波動之市況下靈活地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BCI股份。

預期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倘本公司之BCI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

董事局函件

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辭任BCI董事局職務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鑑於董事局決定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Jamie Gibso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Gibso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認為不再對BCI之財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力，而本公司於BCI之權益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收購：(i) 礦業公司及資產之策略、控制及經營權益；及(ii) 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既定策略是成為香港未來主要中型採礦商，專注於亞太地區之大宗商品、基本金屬及黃金。作為一間香港上市之採礦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礦業資產之培育者。

6 尋求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嘗試收購BCI未獲成功後，加強策略持股及隨後視當時股價及市場氣氛於適當時機將於BCI之投資變現便成為本公司之策略。

鑑於BCI已與FMG成功磋商一項重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CI之主要業務」一節)並獲得價值，董事局認為目前是尋求出售授權之適當時機。該交易將：(i) 在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年期內將可供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使用之FMG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付運能力由現行每年5,00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0噸；及(ii) 令BCI將其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參與權益由其現時50%之參與權益增加至75%，而該等額外權益涉及目前能夠按每年6,000,000噸之生產率進行生產之項目。

本公司於BCI之20.10%股權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多次參與BCI股份配售，連同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介乎每股BCI股份1.02澳元至3.05澳元不等之價格進行場內購入所致。本公司每股BCI股份之平均原有購入成本為約1.75澳元(或約1.82美元或14.2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按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行使，則會有以下相關結果：

- (a) 本公司將產生一筆變現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及從BCI收取之一筆特別股息約3,600,405澳元(或約3,744,781美元或29,209,292港元)後)約38,250,631澳元(或約39,784,481美元或310,318,952港元)，該金額乃按從出售所得款項總額(除開支及稅項前)中扣除購入成本總額計算。
- (b) 出售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42,158,408澳元(或約43,848,960美元或342,021,888港元)1.91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該金額乃按每股BCI股份之平均原有購入成本1.75澳元(或約1.82美元或14.20港元)計算得出。
- (c) 本公司預期將在其收益表內確認一筆有別於上文披露之收益，其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出售授權涉及之所有BCI股份之賬面值而定。該兩項計算之差異主要由以下項目所引致：(i)於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及入賬之未變現溢利約21,550,000美元(或約168,09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有關交易日就每次購入BCI股份所用之相關匯率。
- (d) 經計及上文(c)項所述之因素後，本公司將產生一筆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333,639美元(或約41,602,384港元)，該金額乃經扣除(i)BC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61,926,385美元(或約483,025,803港元)；及(ii)出售BCI股份之估計相關開支及稅項約12,628,636美元(或約98,503,361港元)(按假設24,002,698股BCI股份之每股BCI股份最低售價為3.20澳元計算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約79,888,660美元(或約623,131,548港元)計算)後計算得出。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取決於BCI股份之當時市價、澳元兌美元之匯率及於實際出售日期設定售價所提供之折讓(如有)，其可能會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情況。因此，出售BCI股份之收益或會相應變動。
- (e) 對於本公司於BCI之權益，本公司應佔之BCI份額情況(按包括出售授權在內之BCI股份數目釐定)為：(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2,226,814澳元(或約12,717,109美元或99,193,450港元)；及(i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85,488澳元(或約192,926美元或1,504,823港元)，上述兩項金額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金額。

董事局函件

- (f) 對於本公司於BCI之權益，本公司之應佔BCI份額情況(按包括出售授權在內之BCI股份數目釐定)為：(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0,160,803澳元(或約10,568,251美元或82,432,358港元)；及(i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97,890澳元(或約205,825美元或1,605,435港元)，上述兩項金額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金額。
- (g) BC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31,643,810澳元(或約136,922,727美元或1,067,997,271港元)，即於BCI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所示數字。

代價超出BC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之數額將約為50,348,228澳元(或約52,367,192美元或408,464,098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信日後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將令餘下集團之資產值增加約17,962,275美元(或約140,105,745港元)(經以所得款項淨額約79,888,660美元(或約623,131,548港元)減去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所有BCI股份之賬面值約61,926,385美元(或約483,025,803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增加約12,628,636美元(或約98,503,361港元)，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之盈利增加約5,333,639美元(或約41,602,384港元)。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行使出售授權之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收益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將由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BCI股份之實際售價。

BCI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42澳元(或約3.56美元或27.77港元)及2.35澳元(或約2.44美元或19.03港元)。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BCI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於先前12個月期間內所出售之任何BCI股份合併計算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掌握日後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分多次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之靈活性，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之參數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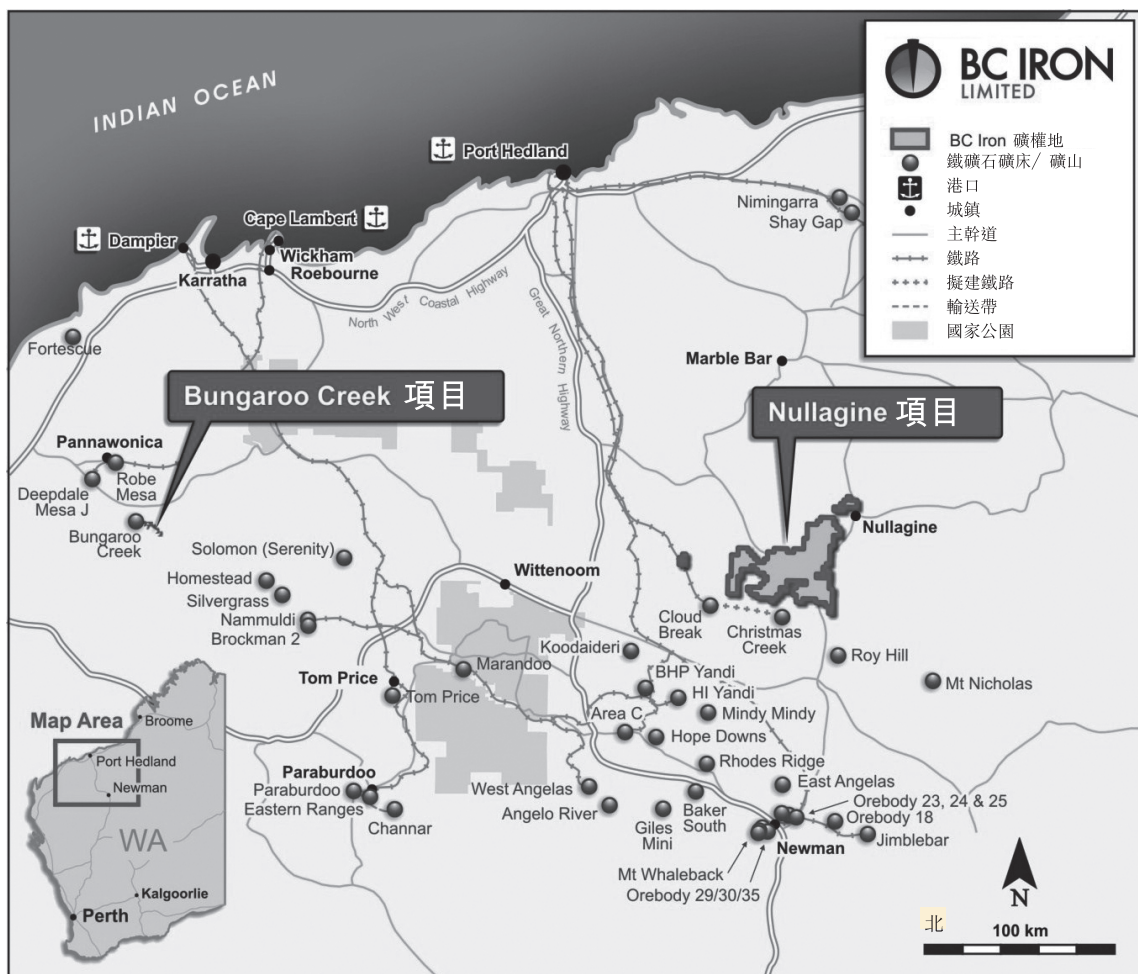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授權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可令本公司處於更佳及更靈活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所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授權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使，且出售授權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按符合本集團回報最大化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

7 BCI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為一家鐵礦石生產商及出口商，在西澳洲之世界級Pilbara地區擁有項目。

BCI之主要項目為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FMG)(FMG)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建立之合營公司。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NIOP」)距離西澳洲黑德蘭港東南方約300公里、FMG奇切斯特樞紐以北約60公里，包括Cloudbreak及Christmas Creek業務。NIOP主要包括三個連貫地區，即Bonnie Creek, Shaw River及Nullagine，初步開採將集中在Bonnie Creek礦床。下圖顯示NIOP及BCI(持有100%權益)之Bungaroo Creek項目最初階段的位置，與Pilbara地區其他鐵礦石資源礦床之有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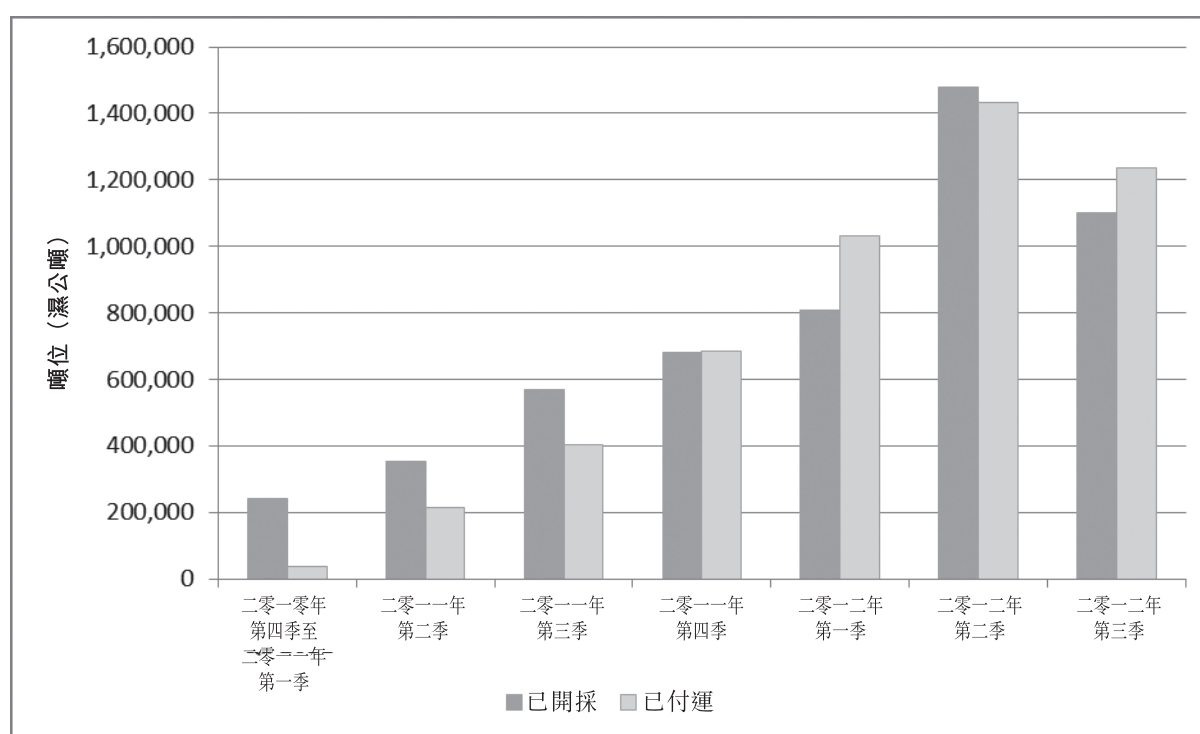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NIOP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在海運市場銷售，主要銷往中國。生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共出口5,040,000噸低雜質高溫燒結鐵礦石。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持續提升產量，目前採礦業務的生產率為每年5,000,000噸，且工廠與採礦及拖運車隊擁有潛在超額產能。BCI預測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NIOP將出口5,100,000噸鐵礦石(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以下所載數字反映由投產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成功提高NIOP之產量及出口57%品位鐵礦石產品。

BCI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淨溢利為50,600,000澳元(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在此期間，NIOP付運3,550,000噸鐵礦石，平均成本加運費價為每乾公噸124美元(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同期，該項目之現金成本約為每濕公噸53美元，不包括礦區使用費、營銷及企業成本(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該項目之預測礦山營運壽命現金成本介乎每濕公噸45美元至50美元，不包括礦區使用費、營銷及企業成本。

NIOP之資源估計為107,100,000噸，包括41,300,000噸可採礦石儲量(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按每年6,000,000噸經提高之生產率(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及已更新礦石儲量，該項目現時之礦山剩餘壽命約為7年。上述107,100,000噸資源估計反映有潛在儲量空間，故現時正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選礦測試工作。該等勘探及選礦測試計劃有機會進一步將項目礦山壽命延長。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BCI宣佈其已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與FMG成功達成具約束力協議，而BC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交易經已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BCI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佈。所公佈之更多主要條款包括：

- BCI應付FMG標題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澳元
- 就支付標題代價而言，BCI與FMG訂立之安排將予以調整，以反映下列商業條款：
 - BCI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參與權益將由現行之50%權益增加至75%。
 - FMG將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將可供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使用之合約鐵路與港口付運能力由每年5,000,000噸增加至每年6,000,000噸，從而將BCI應佔之生產及基礎設施能力由每年2,500,000噸提高80%至每年4,500,000噸。
 - BCI將就3,500,000濕噸鐵礦石向FMG作出一次過軌道運輸及港口費用預付款項，作為標題代價的一部份。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FMG將獲提供價格參與安排，倘某月「普氏價格」平均超過每乾公噸(「乾公噸」)120美元，BCI須向FMG支付實際平均普氏價格與每乾公噸120美元之間差額之50%乘以按每年6,000,000噸計算之BCI經增加平均每月產量(即每月158,300乾公噸)
 - 與恒厚訂立之現有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承購安排對BCI及FMG均保持不變。
 - 倘BCI或其項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出現任何潛在變動，FMG將獲得四(4)個營業日匹配出價，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誠信責任。
 - 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經修訂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BCI通過結合以下各項為上述與FMG之間為數190,000,000澳元之交易連同相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i)內部現金；(ii)來自募資最多57,000,000澳元(其中47,000,000澳元已透過機構配售募集，餘額將透過限額為10,000,000澳元的購股計劃募集)；及(iii)來自澳新銀行(ANZ)與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5年期優先有抵押融資之130,000,000美元。

董事局函件

有關BCI其他背景資料及近期所公佈與FMG之間的交易，請瀏覽BCI網站 www.bciron.com.au。

8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BCI擁有策略性權益(20.10%，即出售授權之標的)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31.87%)擁有策略性權益)。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9 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刊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寄發本通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10 非常重大出售

鑒於在本公司就悉數行使最多24,002,698股BCI股份之出售授權(即使假設出售價格相當於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而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為76,808,634澳元或約79,888,660美元或623,131,548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出售授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BCI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倘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或自(a)出售授權批准之日；或(b)根據出售授權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公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以來累計之出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盡快刊發公佈。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或其行使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出售其於BCI之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BCI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在日後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於BCI之股權。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及市況。

由於行使出售授權受多個因素(包括股東之批准)之規限，故日後出售BCI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行使。

如上所述，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或於出售授權之行使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9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3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擬就彼等有權指示投票贊成將就出售授權提呈股東之決議案之任何股份投票。

14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編製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認為概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採納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中期報告(第2-1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4-63頁、第55-63頁及第69-77頁)。所有財務報表均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企業投資收入		349	4,310	4,685	254
其他收入		57	359	647	673
		406	4,669	5,332	92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	(30,640)	(29,284)	55,826	19,626
總收入		(30,234)	(24,615)	61,158	20,55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684)	(8,018)	(21,008)	(10,06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56)	(717)	(374)	(479)
資訊及科技費用		(135)	(251)	(244)	(36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7)	(81)	(19)	(14)
專業及諮詢費用		(346)	(764)	(994)	(3,305)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	(5,487)	—	—
財務顧問費用		—	—	(1,000)	—
財務成本		—	—	(2)	(170)
其他營運支出		(955)	(1,521)	(1,519)	(1,117)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營運(虧損)／收益		(36,827)	(41,454)	35,998	5,04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4,345)	—	—
就終止印尼交易而撇減		—	—	—	(6,3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863)	—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					
減值虧損		—	—	9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8)	—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溢利	(36,827)	(50,662)	36,882	(1,34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	—	19,834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2,40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1,705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	—	3,007	9,0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39)	(46,556)	62,638	11,197
稅項	—	—	(1,000)	—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36,439)	(46,556)	61,638	11,197
已終止業務				
營運虧損	—	(3,758)	(1,866)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收益	4,409	—	—	—
稅項	(991)	—	—	—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虧損)	3,418	(3,758)	(1,866)	—
期/年內(虧損)/溢利	(33,021)	(50,314)	59,772	11,197
其他全面收入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損益	—	(6,858)	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27)	—	5,563	7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兌(虧損)/收益	(23)	918	87	6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 之匯兌儲備	(110)	—	—	—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撥回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之匯兌儲備	—	(225)	—	—
撥回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 之匯兌儲備	—	—	(4,610)	—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47)	1,829	507	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其他全面收入	—	—	1,044	(12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07)	(4,336)	2,683	631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228)</u>	<u>(54,650)</u>	<u>62,455</u>	<u>11,828</u>
以下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865)	(48,527)	59,792	11,052
非控股權益	(156)	(1,787)	(20)	145
	<u>(33,021)</u>	<u>(50,314)</u>	<u>59,772</u>	<u>11,197</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 以下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283)	(46,396)	61,769	11,052
已終止業務—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3,418	(2,131)	(1,977)	—
	<u>(32,865)</u>	<u>(48,527)</u>	<u>59,792</u>	<u>11,052</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070)	(53,371)	62,498	11,658
非控股權益	(158)	(1,279)	(43)	170
	<u>(34,228)</u>	<u>(54,650)</u>	<u>62,455</u>	<u>11,8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 之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7,488)	(51,732)	64,585	11,658
已終止業務－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3,418	(1,639)	(2,087)	—
	<u>(34,070)</u>	<u>(53,371)</u>	<u>62,498</u>	<u>11,6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12,256	14,1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9,485	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296	558	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92	24,727	22,487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8	9,287	7,025	1,597
	<u>35,974</u>	<u>34,310</u>	<u>51,811</u>	<u>81,29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2	16,412	123,816	3,0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2 91,139	126,026	114,080	26,368
應收賬款	—	—	43	43
應收貸款	—	—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73	10,034	6,090	52,74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852	—
衍生金融工具	2,349	1,975	—	38
分類為待售資產—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	17,728	—	65,305
	<u>112,613</u>	<u>172,175</u>	<u>249,226</u>	<u>151,933</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1)	(5,534)	(17,909)	(6,102)
應付股息	—	(13,463)	(10,05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324)
衍生金融工具	—	(491)	(740)	—
借款	—	—	—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 有關之負債	—	(3,649)	—	(63)
	<u>(3,451)</u>	<u>(23,137)</u>	<u>(28,699)</u>	<u>(6,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62</u>	<u>149,038</u>	<u>220,527</u>	<u>145,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136</u>	<u>183,348</u>	<u>272,338</u>	<u>226,66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8)
資產淨值	<u>145,136</u>	<u>183,348</u>	<u>272,338</u>	<u>226,66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39,109	39,486
儲備	110,205	147,167	230,626	184,5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5,062	182,024	269,735	224,015
非控股權益	74	1,324	2,603	2,646
權益總額	<u>145,136</u>	<u>183,348</u>	<u>272,338</u>	<u>226,6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4,814)	—	(4,814)	—	(4,814)
獎勵股份之分發	—	35	—	(280)	—	—	—	245	—	—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	—	—	—	—	—	—	—	—	—	(1,092)	(1,0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2	—	—	—	—	—	1,922	—	1,922
已取消購股權	—	88	—	(88)	—	—	—	—	—	—	—	—
已取消股份獎勵	—	158	—	(158)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281	—	1,396	—	—	—	(4,569)	—	(2,892)	(1,092)	(3,984)
期內虧損	—	(32,865)	—	—	—	—	—	—	—	(32,865)	(156)	(33,02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1)	(21)	(2)	(23)
重新分類至出售即日 嘎朗煤炭項目之損益	—	—	—	—	—	—	—	—	(110)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7)	—	—	—	—	(40)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	—	—	(1,027)	—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2,865)	—	(7)	—	(1,027)	—	—	(171)	(34,070)	(158)	(34,2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27,670)	333,825	5,056	8,228	(1,027)	981	(12,323)	3,135	145,062	74	145,1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已購回股份	(4,252)	—	(10,659)	—	—	—	—	—	—	(14,911)	—	(14,911)
獎勵股份之分發	—	168	—	(1,454)	—	—	—	1,286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7,537)	—	(7,537)	—	(7,537)
支付股息	—	—	(13,465)	—	—	—	—	—	—	(13,465)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88	—	—	—	—	—	1,588	—	1,588
已取消購股權	—	27	—	(27)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5)	—	—	—	—	—	(15)	—	(15)
與股東之交易	(4,252)	195	(24,124)	92	—	—	—	(6,251)	—	(34,340)	—	(34,340)
年內虧損	—	(48,527)	—	—	—	—	—	—	—	(48,527)	(1,787)	(50,31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10	410	508	918
重新分類至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225)	(225)	—	(22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804	—	1,025	1,829	—	1,829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	—	—	—	—	(6,858)	—	—	—	(6,858)	—	(6,8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527)	—	—	—	(6,858)	804	—	1,210	(53,371)	(1,279)	(54,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已購回股份	(377)	(377)	(778)	—	377	—	—	—	—	(1,155)	—	(1,155)
獎勵股份之分發	—	32	—	(184)	—	—	—	152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1,199)	—	(1,199)	—	(1,199)
支付股息	—	—	(15,071)	—	—	—	—	—	—	(15,071)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69	—	—	—	—	—	569	—	569
已取消購股權	—	325	—	(325)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8	—	—	—	—	—	78	—	78
與股東之交易	(377)	(20)	(15,849)	138	377	—	—	(1,047)	—	(16,778)	—	(16,778)
年內溢利	—	59,792	—	—	—	—	—	—	—	59,792	(20)	59,77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10	110	(23)	87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4,610)	(4,610)	—	(4,6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	—	—	—	1,044	1,044	—	1,0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507	507	—	507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損益	—	—	—	—	—	92	—	—	—	92	—	92
減值虧損	—	—	—	—	—	(2)	—	—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5,565	—	—	—	5,565	—	5,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9,792	—	—	—	5,655	—	—	(2,949)	62,498	(43)	62,4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優先 股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8	—	1,428	—	(51)	—	—	—	—	—	1,915	—	1,915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16)	—	—	—	—	—	(456)	—	(472)	—	(472)	
支付股息	—	—	(2,547)	—	—	—	—	—	—	—	(2,547)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40	—	(244)	—	—	—	—	—	—	496	—	4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	—	—	—	—	—	—	10	—	10	
與股東之交易	538	740	(1,135)	(234)	(140)	—	—	—	(456)	—	(687)	—	(687)	
年內溢利	—	11,052	—	—	—	—	—	—	—	—	11,052	145	11,19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9)	(19)	25	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27)	(127)	—	(12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2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750	—	—	—	750	—	7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052	—	—	—	—	750	—	—	(144)	11,658	170	11,8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08)	(73,587)	(36,407)	(36,2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923	(2,086)	162,335	(9,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77)	(32,500)	(7,412)	(6,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962)	(108,173)	118,516	(52,052)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554	123,816	5,238	57,399
外匯波動之影響	(40)	911	62	(109)
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552</u>	<u>16,554</u>	<u>123,816</u>	<u>5,238</u>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2	16,412	123,816	3,0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2	—	2,153
	<u>12,552</u>	<u>16,554</u>	<u>123,816</u>	<u>5,238</u>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且僅就將來可能出售BCI而載入通函內。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編製，而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2 本集團於BCI之權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全面收益表內所確認 有關BCI權益之 (虧損)/收益：				
BCI權益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81)	(8,312)	29,635	1,908
出售BCI權益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u>3</u>	<u>—</u>	<u>84</u>	<u>—</u>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營運BCI權益產生之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u>(0.04)</u>	<u>(0.23)</u>	<u>0.77</u>	<u>0.05</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 有關BCI權益之賬面值	<u>61,926</u>	<u>56,626</u>	<u>54,801</u>	<u>14,409</u>

上文所示已確認(虧損)/收益已歸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而上文所確認賬面值則歸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 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另行提供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可能於未來出售 貴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出售事項將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二節之財務資料。不持有銷售股份之 貴集團乃稱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34頁至43頁「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完成可能交易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A)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為說明有關BCI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影響而編製。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宣佈BCI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24,002,698股BCI股份，佔BCI股權約20.10%。根據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後出售BCI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全部BCI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可能出售BCI股份以下將稱為「可能交易」。

為使於日後適當時機出售BCI股份時可獲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局不時出售BCI股份。該授權將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為期12個月。定價機制為將予出售之每股BCI股份之售價較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BC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7%。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可能交易之影響，猶如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編製，並經作出(i)直接與可能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須與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資料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該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可能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a)	餘下集團之 備考財務 狀況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92		24,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8		10,938
	<u>35,974</u>		<u>35,97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2	79,889	92,44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1,139	(61,926)	29,213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3		6,573
衍生金融工具	2,349		2,349
分類為待售資產	—		—
	<u>112,613</u>		<u>130,5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51)	(12,629)	(16,080)
應付股息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u>(3,451)</u>		<u>(16,080)</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a)	餘下集團之 備考財務 狀況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9,162		114,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136		150,470
資產淨值	145,136		150,47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110,205	5,334	115,5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5,062		150,396
非控股權益	74		74
權益總額	145,136		150,470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約79,888,660美元，此乃假設24,002,698股BCI股份之每股最低售價為3.20澳元而計算。有關可能交易約12,628,636美元之估計相關開支僅為估計，乃基於本公司對有關可能交易之可能成本、開支及潛在應付稅項之了解而達致。可能交易之估計收益約5,333,639美元乃按從估計銷售所得款項79,888,660美元中扣除(i)BC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61,926,385美元；及(ii)出售BCI股份之估計相關開支及稅項約12,628,636美元而計算。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視乎BCI股份之現行市價、澳元與美元之匯率以及於實際出售日期釐定售價時提供之折讓(如有)而定，而該等金額可能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金額，故出售BCI股份之收益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II) 可能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A)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編製目的是說明可能交易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可能交易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編製，並經作出有關可能交易並(i)直接與可能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實際可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或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須與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該等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假設可能交易實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附註(c)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企業投資收入	4,310				4,310
其他收入	359				359
	4,669				4,66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9,284)	8,312	6,414		(14,558)
總收入	(24,615)				(9,889)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8,018)				(8,01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17)				(717)
資訊及科技費用	(251)				(25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81)				(81)
專業及諮詢費用	(764)				(764)
終止收購BCI之交易成本	(5,487)				(5,487)
出售BCI之交易成本	—		(1,397)		(1,397)
其他營運支出	(1,521)				(1,521)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41,454)				(28,12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45)				(4,3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63)				(4,863)
營運虧損	(50,662)				(37,333)

附錄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附註(c)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1			2,4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1,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556)			(33,227)	
稅項	—		(10,232)	(10,23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6,556)			(43,459)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758)			(3,758)	
年內虧損	(50,314)			(47,217)	
其他全面收入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損益	(6,858)			(6,8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兌收益	918			918	
撥回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之匯兌儲備	(225)			(2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29			1,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36)			(4,3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650)			(51,553)	

(C)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現金流量 千美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及(d)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前虧損	(46,556)	8,312	6,414 (1,397)	(33,227)
除已終止業務所得稅 前虧損	(3,758)			(3,758)
	(50,314)			(36,9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9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45			4,345
商譽減值虧損	4,863			4,8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2)			(632)
索償撥備	3,269			3,269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 付款	1,588			1,5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5)			(1,70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 收益	(1,484)			(1,48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43,448	(8,312)		35,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04			10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 收益	(2,401)			(2,4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6,412)			(6,412)
	(5,232)			(215)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附註(c)及(d)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3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2,665				2,66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740)				(74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55,394)		61,215	(6,414)	(59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622)				(15,62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693				693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73,587)				(13,769)
已付所得稅	—		(10,232)		(10,2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587)				(24,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811)				(1,8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25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68)				(9,2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6,560				6,56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附註(c)及(d)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所得款項	3,782				3,782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632				632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 按金增加	(6,689)				(6,68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已收按金	3,634				3,634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329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6)				(2,0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052)				(10,052)
購回股份	(14,911)				(14,91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	(7,537)				(7,5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00)				(3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173)				(58,5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16				123,816
外幣波動之影響	911				911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之 備考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附註(c)及(d)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4			66,140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2			65,9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142			142
	<u>16,554</u>			<u>66,140</u>

附註：

- (b) 該調整反映剔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8,311,644美元，乃假設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可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乃為回撥於年內有關BCI股份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列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BCI股份之未變現虧損約為8,311,644美元，經計及(i)BC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及(ii)BC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計算。
- (c) 該調整反映出售BCI股份產生估計收益約6,413,897美元，乃假設出售BCI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售價為每股BCI股份3.20澳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BCI股份3.20澳元之售價乃由董事釐定。謹請注意，每股BC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市價為2.92澳元，低於假定售價。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能以每股BCI股份3.20澳元出售BCI股份，即使此假定價格高於BCI股份於該日之市價。估計收益約6,413,897美元經計及(i)BC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市價約54,801,413美元；及(ii)估計總現金所得款項約61,215,310美元，以及出售BCI股份之估計相關開支及稅項約11,628,988美元後計算。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視乎BC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於實際出售日期釐定售價時提供之折讓而定，而該等金額可能有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最終金額，故出售BCI股份之收益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d) 該調整反映可能交易產生現金流入約61,215,310美元乃假設可能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BCI股份之售價3.20澳元乃由董事釐定。

1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及溢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 31,19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分部錄得虧損 28,55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Holding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餘下集團貢獻分佔溢利 1,080,000 美元及虧損 69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美元 (百萬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08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0.6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企業投資	(35.28)
煉焦煤	—
金屬開採	(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31.19)</u>

財務狀況

待完成出售 BCI 後，餘下集團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4,370,000 美元，而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則為 20,320,000 美元。餘下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92,440,000 美元 (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 BCI 股份 3.20 澳元計算之出售 BCI 所得款項約 79,89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40,15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2,35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6,92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下列貨幣組成：

	美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5	80,045	200	92,440

餘下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16,080,000 美元(包括出售 BCI 之相關開支及稅項約 12,63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未來前景

如先前所公佈，我們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與近期完成之配額發行及在市場收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之額外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已將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性部位進一步增至 31.87%，而本集團仍樂觀預期，根據支持其項目之基本因素，Venturex 將會在未來數年內為股東帶來價值。特別是，本集團看到 Venturex 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投產之潛力，並透過既定目標之持續勘探增加其資源基礎。此外，西澳洲 Pilbara 銅鋅項目之規模及優越位置誠屬先進和低風險監管環境下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公司希望協助 Venturex 建立主要平台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整合及增長。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 92,440,000 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 BCI 股份 3.20 澳元計算之出售 BCI 所得款項約 79,890,000 美元)，及由餘下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230,000 美元。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餘下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 30,320,000 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餘下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風險管理

影響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餘下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與餘下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之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餘下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餘下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功出售餘下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擁有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 4,410,000 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餘下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24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期內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6,000,000份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40,2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分部錄得虧損16,310,000美元。

餘下集團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餘下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1,22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美元 (百萬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0.49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1.22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
出售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之收益	6.41
企業投資	(36.53)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2.24)
金屬開採	(1.62)
終止 BCI 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撇銷商譽	(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40.22)</u>

財務狀況

待完成出售 BCI 後，餘下集團於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分別為 3,340,000 美元及 21,390,000 美元。本集團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50,000 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 BCI 股份 3.20 澳元計算之出售 BCI 所得款項約 71,84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35,310,000 美元，(iii) 持作出售資產 17,73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1,81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貨幣：

	美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771</u>	<u>72,120</u>	<u>359</u>	<u>88,250</u>

餘下集團之負債包括 (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17,630,000 美元（包括出售 BCI 之相關開支及稅項約 12,100,000 美元），(ii) 應付股息 13,460,000 美元，(iii) 有關待售資產之負債 3,650,000 美元，及 (iv) 衍生金融工具 49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未來前景

儘管市場預期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會增長3.3%左右，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會增長7.5%左右，但由於歐洲政府債務紓解失控仍為經濟主要下行風險之一，我們仍然顧慮短期內之不確定因素。我們預計二零一二年市場狀況仍不穩定，但隨著美國呈現強勁增長以及日本經濟活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海嘯之重創中恢復，因此我們預計在歐洲政府債務可能引致經濟下行之環境下，發達國家之復甦過程會偏於緩慢。

我們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之貨幣政策會逐漸放寬，經濟有望以超過7.5%之增長率軟著陸，而中國將採納溫和但有針對性之措施，均衡經濟增長。

從長遠來看，由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和工業化之推動因素可望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及刺激商品需求，我們仍然對全球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專注提升核心投資以及不斷尋求增值收購及投資機遇推動增長。我們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值出現明顯及時反彈，收回二零一一年部分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5,030,000美元。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固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實施策略。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88,250,000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計算之出售BCI所得款項約71,840,000美元)及由餘下集團經紀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30,000美元，當中並未計算餘下集團持有價值69,40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之收入以及餘下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與餘下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餘下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餘下集團所能控制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餘下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餘下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餘下集團所能控制。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餘下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 West China Coke)連同餘下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我們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餘下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餘下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餘下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餘下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餘下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餘下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餘下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餘下集團之營運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餘下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之數量有限，該等法規之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餘下集團將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餘下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餘下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餘下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餘下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餘下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餘下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餘下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 8,932,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2,243,000 美元)。就餘下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餘下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之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與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銀子山採礦項目。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收取之總代價為 3,780,000 美元，出售已變現收益為 2,400,000 美元。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行業分項並無變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及 Abagaqi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 (主要持有代表煤炭開採分項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全部股本之買賣協議。煤炭開採分項因該出售而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僱員

餘下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 27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 236,700,000 股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 30,070,000 美元。純利包括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銅礦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權益之變現收益 19,830,000 美元。

我們來自企業投資分部之收入非常可觀，為 31,440,000 美元。

餘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 連同 West China Coke 及 Regent Markets 分別為餘下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3,010,000 美元、2,280,000 美元及 640,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美元 (百萬元)
應佔 YSSCCL 之溢利	3.01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溢利	2.28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0.64
企業投資	12.40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1.89)
金屬開採	(6.0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19.83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0.91
稅項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30.07

財務狀況

待完成出售 BCI 後，餘下集團於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分別為 3,170,000 美元及 19,320,000 美元。餘下集團資產亦包括：(i) 商譽 12,260,000 美元，(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9,490,000 美元，(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40,000 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 BCI 股份 3.20 澳元計算之出售 BCI 所得款項約 61,220,000 美元），(iv)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21,110,000 美元，及 (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 11,87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貨幣：

	美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92	62,148	—	185,040

餘下集團之負債包括 (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 29,540,000 美元（包括出售 BCI 之相關開支及稅項約 11,630,000 美元），(ii) 應付股息 10,050,000 美元；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740,000 美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我們相信全球宏觀經濟條件及商品供應狀況將有助提高商品均價。預期未來數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約為4%，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保持9%以上，加上普遍認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之利率仍將保持低位，我們認為宏觀經濟動力將繼續有利商品之直接投資。全球雙速增長模式顯示美元弱勢而中國實際匯率上升，故此應繼續有利於商品價格。

通過採取多元化之資源投資組合(包括大宗商品、基本金屬、黃金及鈾)打造以香港為中心之中級採礦商策略，本公司朝氣蓬勃，增長強勁並受惠於有利之市場環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185,040,000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計算之出售BCI所得款項約61,220,000美元)及由餘下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2,240,000美元，當中並未計算餘下集團持有價值114,0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YSSCCL持續成功，以及餘下集團YSSCCL之40%權益及其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收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同時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的風險乃有關餘下集團於ACMC（或即日嘎郎煤炭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餘下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餘下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餘下集團所能控制。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餘下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餘下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我們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餘下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夥伴各方之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餘下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餘下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餘下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餘下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餘下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餘下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餘下集團的營運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餘下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餘下集團將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ACMC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餘下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餘下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餘下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餘下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郎煤炭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 Regent Coal (BVI) 完成收購 ACMC 之 51% 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 49% 之股權。

ACMC 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 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 ACMC 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可能減少、妨礙或限制餘下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餘下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餘下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及
- 能否獲得進口煤炭代替及替換國內的供應以及進口煤炭的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對餘下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表明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一名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了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不大可能對即日嘎郎煤炭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

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煤種」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炭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因此，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勘探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勘探及開採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訂或會對餘下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餘下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餘下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餘下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2,2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118,000美元)。就餘下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餘下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及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新疆勵晶或准東煤礦項目」)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所得總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74,240,000美元及7,59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餘下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共同控制實體YSSCCL 40%股權。出售所得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63,180,000美元及12,240,000美元。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分項間亦無重大變動。

僱員

餘下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56,700,000股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增至22,05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063,000美元)。上述金額出現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撥備花紅基金15,000,000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純利9,140,000美元，包括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減值6,380,000美元。

來自企業分部之收入非常可觀，達18,640,000美元。

餘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YSSCCL、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分別為餘下集團帶來應佔溢利9,09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為17,720,00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3,500,000美元贖回，因此並無利息須到期支付。

餘下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開支1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美元 (百萬元)
應佔 YSSCCL 之溢利	9.09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溢利	2.00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44
企業投資	9.22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2.42)
金屬開採	(3.64)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
財務成本	(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9.14</u>

財務狀況

待完成 BCI 出售後，餘下集團於 YSSCCL 之投資 36,890,000 美元，而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2,890,000 美元以及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16,620,000 美元。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i) 商譽 14,130,000 美元；(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8,190,000 美元；(iii) 現金 48,290,000 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 BCI 股份 3.20 澳元計算之出售 BCI 所得款項約 45,200,000 美元)；(iv)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3,560,000 美元；(v)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5,310,000 美元；及 (vi)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 58,16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下貨幣：

	美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71</u>	<u>45,219</u>	<u>—</u>	<u>48,290</u>

餘下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借款共 16,490,000 美元(包括出售 BCI 之相關開支及稅項約 9,93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 278,000 港元(或約 35,000 美元)為用於租賃機車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7.0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自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計四年到期，而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未來前景

一般而言，本公司目前對二零一零年的商品前景更加樂觀。本公司預期中國方面之龐大需求(主要源自其大型公共基礎設施投資方案和擴張性貸款政策)將繼續以每年超過8%增長。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將從中國之發展中獲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簽署協議以約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有關交易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中達成。變賣此資產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透過對擁有開發項目之公司進行審慎投資而發展業務。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48,290,000美元(包括按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計算之出售BCI所得款項約45,200,000美元)及由餘下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34,120,000美元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當中並未計算餘下集團持有價值12,10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董事局宣佈派發每股0.01港元或5,100,000美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餘下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餘下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風險乃關於餘下集團於ACMC（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XJ Regent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與餘下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餘下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餘下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餘下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餘下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餘下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之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餘下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餘下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餘下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餘下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餘下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餘下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餘下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由於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多項因素，經營採礦遇上成本超支的情況並非罕見。餘下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採礦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餘下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餘下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餘下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餘下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餘下集團及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XJ Regent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Saxo Bank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餘下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僅有一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餘下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餘下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或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餘下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或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朗煤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一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XJ Regent，從而持有可供其就准東煤礦項目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四項勘探執照。該等勘探執照為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

ACMC及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及XJ Regent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或XJ Regent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減少、妨礙或限制餘下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West China Coke

我們了解到，West China Coke之持續營運尚未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及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餘下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餘下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餘下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了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作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餘下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餘下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餘下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餘下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4,1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4,000美元)。自年底以來，32,899,000美元之保證按金已轉為32,899,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就餘下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僱員

餘下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50,125,000股股份獎勵。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前十一個月，全球金融、股本、外匯及商品市場持續波動。這即表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及資產負債表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27,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1,460,000美元)，而股東權益約為164,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5,060,000美元)。

如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於日後或會不時出售其全部或部分BCI股權，惟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倘本公司成功變現其全部或部分BCI股權，本公司認為將會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表，令本公司得以收購(i)礦業公司及資產之策略、控制及經營權益；及(ii)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既定策略是成為香港未來主要中型採礦商，專注於亞太地區之大宗商品、基本金屬及黃金買賣，作為一間香港上市之採礦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礦業資產之培育者。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引發之宏觀經濟失衡加上中國呈下降走勢之經濟發展數據進一步增大銀行壓力，並加劇了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需求放緩之擔憂。歐洲主權危機之持續沖擊及應對政策可能為本年度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前景最大決定因素。

就歐洲而言，我們目前預期衰退將進一步加劇，二零一三年方會逐步穩定下來，惟取決於該地區之重大政策變動，可能涉及歐洲中央銀行支持之現有債務存量進行部分「互助化」。在歐洲以外之全球新興地區，尤其是中國，我們預期外溢量較小，惟本預測之主要風險為可能造成全球資本流動之更嚴重中斷。我們預期，雖然以保守但有針對性之措施支持經濟平衡增長，中國將保持強勁增長，惟短期內可能溫和疲軟。

長遠而言，我們對全球經濟持抱積極展望，原因是預期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及工業化之動力將鞏固全球增長及商品強勁需求之基礎。

鑒於本集團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我們將繼續按正常開展業務過程之一貫手法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然而，隨著估價日益可觀及我們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出現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局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986,181	3.59%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419,138	3.0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以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未歸屬單位所涉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及第(c)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總數 [#]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股份獎勵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單位所涉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¹⁾	將歸屬 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²⁾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²⁾	10,000,000 ⁽²⁾ 10,000,000 ⁽²⁾ 10,000,000 ⁽²⁾
Jamie Gibson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7,9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²⁾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²⁾	12,633,333 ⁽²⁾ 12,633,333 ⁽²⁾ 12,633,334 ⁽²⁾

- (1)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任何單位付款。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無償歸屬。
-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涉及30,000,000股及37,9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的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根據該項信託成為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找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之投資商機：

(a)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TSX.V：BGC)為一間財政穩健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ós地區擁有交通便利、正由基礎階段發展至高級階段(São Jorge)的黃金項目組合。該公司專注擴充於São Jorge擁有的資源及先進技術研究，同時發掘該等資源中大量土地蘊含的新礦藏。

James Mellon為Brazilian Gold之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及
- 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1%。

(b)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勘探公司，同時在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專注於勘探其在尼加拉瓜全資擁有之La India項目之大型商業油藏。

James Mellon 為 Condor Gold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James Mellon (其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GCM) 為一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 Phulbari 煤炭項目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

Stephen Dattels 為 GCM Resources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78%。

(d) Global Tin Corporation

Global Tin Corporation 是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專注於投資錫、鉍及鋰勘探及開採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終止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48%。

(e)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是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為新興巴西鐵礦石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Polo Resources Limited (參閱下文) 認購MinFer Holdings之30%已發行股本，而MinFer Holdings則授予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份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計二年內可予行使)，可認購MinFer Holdings新股份(將佔MinFer Holdings Limited經認購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6%。

(f)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TSX: POL) 為一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多倫多創業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天然資源投資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擁有強勁基礎及可觀增長前景而價值被低估之公司及項目。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已終止持有權益)；
-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及
- GCM Resources (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

(g)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WAFM) 是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專注於投資天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其全資附屬公司Ferrum Resources Limited (「Ferrum Resources」) 已在非洲建立鐵礦石資產組合。Ferrum Resources致力於成為主要的國際鐵礦石開採及勘探集團。

James Mellon 為 West African Minerals 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 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 一項信託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而該項信託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6%；及
- 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09%。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均無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日後出現競爭，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至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 Julie Oates (主席)、Jamie Gibson 及 Mark Searle 組成。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除外，其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於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Peh Kong Wa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0.17%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見下文附註)	好倉	303,200,000	8.70%	無
Tamai Investments Corp.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7,500,000	8.25%	無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附註：Peh Kong Wan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內披露之303,200,000股股份包括Tamai Investments Corp.披露之全部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1) BCI有條件全現金收購要約

- (a)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BCI協議安排實施協議」)：(i)本公司及其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Regent Pilbara」) (作為收購方)；及(ii) BCI (作為目標公司)，據此，本公司透過Regent Pilbara同意透過澳洲協議安排(「BCI計劃」)及與收購BCI未行使購股權(「BCI購股權」)若干相關之私下協議安排收購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CI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所公佈)。

- (b)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融資授權書：(i) Regent Pilbara (作為借方)；(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及牽頭安排人)，其合約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內容有關提供最多155,000,000百萬美元債務融資(「BCI債務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終止及由下文(e)項所述之第二份融資授權書取代)。
- (c)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購股權購買協議：(i) Regent Pilbara及(ii) M & J Young Super Fund，內容有關轉讓涉及合共500,000股BCI股份Michael Young (BCI之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持有之BCI購股權，以相等於「透視」價格之代價(「BCI購股權代價」)轉讓予Regent Pilbara。
- (d)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購股權代價協議：(i) Regent Pilbara；(ii) BCI；及(iii) Morgan Ball (BCI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聯繫人，內容有關支付BCI購股權代價之合共500,000股BCI股份之相關BCI購股權失效(倘先前並無獲行使)。
- (e)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另一份融資授權書：(i) Regent Pilbara (作為借方)；(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作為獨家牽頭安排人、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其合約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內容有關提供BCI債務融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行使其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BCI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後，以該授權書取代及取代先前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簽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終止的融資授權書(如上文(b)項所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
- (f)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BCI計劃最終於BCI董事局撤回推薦建議後終止(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

(2) 進一步收購BCI股份

- (a) BCI計劃(如上文1項所述)終止前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期間以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即最新交易之結算日期),向其經紀簽發多項指令,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進一步收購BCI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向其經紀簽發多項指令,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進一步收購BCI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所公佈)。

(3)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 (a) 根據配售及權益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其進一步收購Venturex新股份作出堅定承諾(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
- (b) 本公司及其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執行多項指令,於市場收購Venturex 66,000,000股額外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

(4) 銀子山礦區

- (a)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銀子山股份購買協議」): (i)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etals Holdings」)(作為賣方); (ii) Plenty Power Limited (「銀子山購買者」)(作為買方); 及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內容有關Regent Metals Holdings將Regent Minerals Limited(而其持有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及銀子山礦區之97.54%註冊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銀子山購買者(「銀子山出售事項」)。
- (b) 銀子山股份購買協議及銀子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Goldrich Mining Company (「Goldrich」)

本公司與Gold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私人配售認購Goldrich之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公佈)。

(6) Avion Gold Corporation (「Avion」)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向 Canaccord Genuity Corporation (作為 Avion 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作出堅定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 Avion 之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所公佈)。
- (b) Avion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後) 被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收購。

(7) Hathor Exploration Limited (「Hathor」)

本公司及其經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執行多項指令，以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本公司於 Hathor 持有之全部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

(8)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Trinity」)

- (a) 本公司與 Trinity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配售認購 Trinity 之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函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
- (b) 本公司與 Trinity 訂立有條件少數股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將 Trinity 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

(9) 即日嘎朗煤礦

- (a) 以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即日嘎朗購股協議」)：(i) 本公司 (作為賣方)；及 (ii) 王洪玉及姚廣義 (作為買方)，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其持有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即日嘎朗煤礦之 51% 註冊資本)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即日嘎朗出售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 (b) 即日嘎朗購股協議及即日嘎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

(10)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本公司及其經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期間執行多項指令，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 Polo 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所公佈)。

9 本集團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

- (a)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借貸；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之重大未償負債；及
- (c) 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0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餘下集團可獲得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若不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11 訴訟

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聲明(截至報告/聲明內所列日期)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其他資料

- (a)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授權期間」)，按以下條件出售BC Iron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最多24,002,698股股份(「BCI股份」)(「日後出售事項」)：
- (i) 除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具聲譽之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大額交易出售其持有之BCI股份，而有關大額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公平商定；及
- (ii) (1) 將透過大額交易而銷售之每股BCI股份之售價不得較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7%；及
- (2) 無論出售為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進行，每股BCI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3.20澳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代表本公司於授權期間不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令日後出售事項生效(「出售授權」)，並授權董事局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後出售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行使出售授權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